

证券代码: 300633

证券简称: 开立医疗

公告编号: 2019-054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适用 ☒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开立医疗	股票代码	3006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浩	吴坚志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2 栋 201、202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2 栋 201、202	
电话	0755-26722890	0755-26722890	
电子信箱	ir@sonoscape.net	ir@sonoscape.net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44,510,454.40	540,497,730.54	540,497,730.54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441,672.47	117,952,147.33	117,952,147.33	-3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687,756.05	98,725,159.73	98,725,159.73	-4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460,936.03	41,588,705.75	38,448,705.75	-3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11	0.2949	0.2949	-38.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11	0.2949	0.2949	-3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10.59%	10.59%	-5.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18,738,944.66	1,835,658,902.08	1,835,658,902.08	1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2,532,549.51	1,310,988,426.24	1,310,988,426.24	3.9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1、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60,000.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将实际支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0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志强	境内自然人	25.43%	101,725,200	101,725,200	质押	6,600,000
吴坤祥	境内自然人	25.43%	101,725,200	101,725,200	质押	6,600,000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1%	28,431,280	0		
黄奕波	境内自然人	6.04%	24,147,513	0	质押	2,090,000
周文平	境内自然人	4.80%	19,186,800	0	质押	1,457,063
深圳市景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12,304,152	0		
刘映芳	境内自然人	2.51%	10,023,644	0		
李浩	境内自然人	2.41%	9,637,960	0	质押	1,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9,481,814	0		
深圳景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3,546,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志强和吴坤祥为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54,451.05 万元，同比增长 0.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44.17 万元，同比下降 38.58%。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业绩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公司于 2018 年底成功推出全新高端彩超 S60 系列、高清内镜 HD-550 系列，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积极开展新产品推广活动，但复杂的高端医疗器械产品的收入和市场推广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在海外注册所需时间较长，因此新推出产品在 2019 年上半年暂未对公司收入产生较大贡献；（2）报告期内整体市场采购需求比较平淡，未见明显增长，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保持持平；（3）为加强新产品的推广，公司在国内外举办了多场次的学术交流活动，邀请国内外行业专家亲临讲课，并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的医疗器械展览会，同时较大幅度扩充了新产品销售团队的规模，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显增长；（4）持续投入研发是公司保持长久竞争力的基础，为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和性能、加强新产品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同比上升。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大力推广高端彩超 S60、高清内镜 HD-550 系列产品，邀请大量国内外临床专家使用公司产品进行临床诊断和手术，获得大量有益反馈，公司新产品的性能与质量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对新产品的销售、市场开拓持乐观态度。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血管内超声诊断系统已进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自主研发的 IVUS 产品比现有国外产品拥有更高的分辨率，将填补国产血管内超声产品的空白。2019 年上半年，公司成功上市 2K 硬镜，临床反馈良好。在超声、内镜领域，公司拥有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技术和人才储备，通过多年来高比例的研发投入，公司产品技术领先型得

以保持，未来有望实现多线开花。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董事会审批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5,695,821.64	应收票据	1,200,000.00
		应收账款	384,495,821.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1,285,374.96	应付票据	12,806,008.59
		应付账款	98,479,366.37
管理费用	125,641,363.07	管理费用	23,922,965.24
		研发费用	101,718,39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0,70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4,960,704.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86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489,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29,41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13,329,417.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489,300,000.00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60,000.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将实际支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

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344,000,000.00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344,000,000.00 元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 191,360.00 元,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191,360.00 元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8,202,777.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8,202,777.00 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